

桃園市 110 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21557B 號函核定補助桃園市 110-111 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00026834B 號函，核定補助桃園市 110-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」。
- 三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。
- 四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小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運作計畫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分區到校諮詢服務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數位科技學習能力培養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透過教師數位學習增能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參、指導與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、大忠國小、仁和國小、育仁國小及 110 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參與學校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，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，特將課程分為初階及進階課兩類，規劃如下：

一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初階)

必選修	類別	科目	時數
必修	學習理論	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	3 小時
	系統平台	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學習拍及因材網	3 小時

※110 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參與學校教師均要完成初階二門課程，合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進階)

必選修	類別	科目	時數
選修 (至少選	數位資源應用	PaGamO 平台	3 小時
		學習吧(初階)	3 小時

擇 2 門 課)		學習吧(進階)	3 小時
		均一教育平台	3 小時
		平板 APP 應用(初階)	3 小時
		平板 APP 應用(進階)	3 小時
		Cool English 平台	3 小時
	遠距學習工具	遠距視訊教學概論	3 小時

※每所參與學校教師可選修二門課程，合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柒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辦理場次

一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場次(一)

項次	辦理(參加)單位	初階認證 數(一)	初階認證 數(二)	進階認證
		場次	場次	場次
1	國教輔導團國小組	1	10	
2	國教輔導團國中組		8	
3	國小教學圈(4 區)	8	4	
4	110 參與科技輔助自主 學習學校	47 (國中 3) (國小線上)	38 (各申請學校)	
辦理場次合計		12(22)	60	0

二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場次(二)

項次	辦理(參加)單位	初階認證 數(一)	初階認證 數(二)	進階認證
		場次	場次	場次
1	國教輔導團國小組		4	
2	國教輔導團國中組		4	
3	國小教學圈(4 區)			8
4	國中工作圈(6 區小聯盟)			12
辦理場次合計		0	8	20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完成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初階)6 小時培訓(全程未請假缺課)，及完成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培訓科目(進階)6 小時培訓(全程未請假缺課)，並回校實際完成一堂數位融入教學課程(含錄影及教案)，送承辦學校審核後，頒發「桃園市 110 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教師」證書及教育局「績優狀」2 張以茲獎勵，並做為日後申請相關計畫之參佐資料及推薦擔任他校相關研習講師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，並落實於課堂實踐。

拾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相關款項支列。

拾壹、承辦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